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臺日 IT 商務法制及商務對話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

姓名職稱：張科長峯源、楊科長淑玲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9年12月19日至99年12月23日

報告日期：100年01月10日

摘要

「臺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歷經多次改組，本次會議（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係改組後第 2 屆會議，代表經濟部至臺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中進行臺灣雲端法制政策之說明。

雲端運算涉及的法律問題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探討，例如，於網格運算（Grid Computing）時會有資訊安全的問題，應用服務提供過程當中，有服務等級協議的問題，另外在正式進入雲端運算服務應用時，會涉及資料委外處理以及政府補助雲端產業研發成果境外實施的問題。尤其公部門的角度上，必須謹慎評估雲端運算要如何妥善導入與應用。於本次會議中介紹臺灣雲端運算發展之現況；以目前臺灣雲端運算產業的推動狀況，主要是促成產業轉型，由平台服務營運開始導入雲端應用服務。並提出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我國政府目前由行政院成立「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由經濟部主負整體產業發展，成立「雲端產業推動辦公室」，鼓勵業者投入雲端系統、應用軟體與解決方案的研發與創新，培養業者具備參與政府雲的技術資格。

惟臺灣在推動雲端服務上也面臨了相關法律層次的問題，包括民眾提供政府雲端運用上涉及機敏資料的提供問題及機密資料如何管理問題。並且若政府係利用他人所提供之雲端服務，也會面臨到選擇服務廠商之妥適性評估等問題。因此必須要規畫法制建置與檢查之流程，才能夠讓服務具備一定程度之適法性。流程上可以包括資料屬性盤點、法律規範適用之確認、資訊安全環境建置以及最終的雲端服務導入。目前會涉及到的法律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公務人員保密規範。在資訊安全部分，現階段會要求提供服務的廠商，必須取得資安認證或人員管理能力認證。未來在公部門應用雲端運算日趨普及與多元的情況下，應建構有次序的導入流程，並考量委外處理的責任分配。同時相關產業必須放眼海外才有發展的機會，因此，政府投入雲端運算之研發成果是否必須優先在國內實施，此部分必須加以重新檢討。

本次對話會議另外包含其它技術主題之報告，提出幾項重要的專題報告，包括由我國工業局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相關會議由 3 個工作小組以並行方式進行討論，包括：電子商務、綠能科技及數位內容，並由臺日雙方各相關領域之領導業者或機構擔任召集人，在這些領導業者的帶領下，會議前已先發掘相關問題，召開各工作小組國際電話會議，確認需進一步討論之議題。再廣邀臺日雙方相關業者集聚一堂共同討論，此種運作機制除在會議期間已扮演臺日雙方業者之意見彙整及聚焦功能，在會議結束仍將持續運作，以扮演進一步商機媒合之橋梁角色。

目 次

一、 前言.....	1
二、 目的.....	1
三、 過程.....	2
四、 心得及建議.....	16

圖目錄

圖 3-1：臺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主席吉田一雄.....	4
圖 3-2：經濟部技術處張源科長就雲端議題進行報告	6
圖 3-3：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邱映曦組長就電子商務發展重點報告	8
圖 3-4：第二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現場.....	11
圖 3-5：第二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日方代表.....	12
圖 3-6：工業局電子資訊組蕭振榮副組長報告 ECFA 議題.....	13
圖 3-7：綠能工作小組討論會場.....	13
圖 3-8：富士通館林資料中心建築示意圖.....	15
圖 3-9：富士通館林資料中心營運組織圖.....	16

表目錄

表 3-1：12 月 20 日議程.....	2
表 3-2：12 月 21 日議程.....	9

一、前言

臺日 IT 商務對話濫觴於民國 89 年 10 月在汶來與民國 90 年 6 月在上海所舉辦的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期間前經濟部長林信義與日本經濟產業省大臣町沼糾夫舉行雙邊諮詢會議，並達成臺日雙方加強推動電子商務合作的共識，對此，經濟部於 90 年 1 月 31 日召開「研商推動臺日間電子商務相關合作之權責單位會議」，決定由國際貿易局負責規劃，籌組「臺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並在該架構下推動臺日電子商務相關工作。

「臺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歷經多次改組，本次會議（臺日 IT 商務對話）係改組後第 2 屆會議，本年度較為特別的是分為三組交流，包括電子商務組、Green IT 組、數位內容組，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分別於日本交流協會本部舉行第 11 次「臺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21 日於日本大倉飯店舉辦會場舉行第 2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我方由中華電信負責組團及辦理秘書行政作業。我國代表團奉經濟部核定由臺日電子商務推動委員會呂會長學錦擔任團長，前團長東元電機黃茂雄董事長亦參與出席，代表團成員包括：科技顧問組、亞東關係協會、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技術處、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中華電信公司、資訊工業策進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數位出版聯盟、臺灣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超能量股份有限公司、亞卡西雅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領航服務(股)有限公司、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有限公司、旺玖科技股問有限公司、台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公司、臺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春水堂股份有限公司、尖端出版社、駐日代表處經濟組等合計 62 人。

本次對話會議係臺日 IT 商務擴大合作範圍之第二屆會議，在這一年來的期間，除落實第一屆臺日雙方成立工作小組之共同看法外，並在臺日雙方共同努力下，均推派雙方各相關領域之領導業者或機構來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於本會議前臺日雙方已先行召開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會議，以界定其討論議題並邀請臺日相關業者共同參與本會議，透過此運作模式將可有效深化臺日 IT 商務之商機媒合機會。

二、目的

本會議之目的，除了為謀求臺日雙方對於資通訊技術及電子商務合作之發展建構一個完善的環境外，並針對臺日電子商務與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下所衍生之相關法律制度議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協調，俾使法制更加完善、更有效率。同時，會議亦為臺日雙方電子商務及相關資通訊技術研究人員提供一個互動平台，討論內容包括：加強兩國在電子商務發展與合作之模式；Green IT 在法制與技術應用等各方面的意見交流；就數位內容推動，提供數位財產權、著作權、數位內容、電子書等等技術與法制應用討論，以推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此外並分享發展電子商務之經驗。

無論係技術或服務之推動，背後皆需有一定法制問題必須先進行解決，透過臺日法制協調會議之討論，將可有效匯集雙方不同的意見與建議做法，有助於解決電子商務或是不同新興科技發展下所必須面對的法制環境議題。

三、 過程

(一) 第 11 次「臺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議程

日期：20/12/2010

時間：10:00 – 17:40PM

議程如下：

表 3- 1：12 月 20 日議程

12/20 (一) 日本交流協會		
Time	Agenda	Speaker
10:00-10:10	Opening introduction of the participants	Taiwan, Japan Chair together
10:10-11:20	One click and chare claim and contract performance obligations	Japan
11:20-12:30	Legal matters regarding linking to others' websites	Japan
12:30-14:00	Luncheon	
14:00-15:40	Legal matters regarding “cloud computing”	Taiwan, Japan
15:40-16:00	Coffee Break	
16:00-17:40	Legal matters regarding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governing law)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Taiwan e-commerce legal policy	Taiwan, Japan
16:00-17:40	Closing	Taiwan, Japan Chair together

1. 日本網路收費與契約履行義務

本項報告主要探討在電子交易過程當中所產生之收費與契約問題，尤其目前許多電子商務網站提供了 One-Click 付費服務，亦即消費者可以在網站上直接依據過去曾提供給網站之支付資訊，進行簡易的點擊付費，省略要重新選擇付費方式並填寫信用卡或付費資訊之程序。不過，此一服務模式導致消費者因為錯誤點擊按鈕，使得契約簽訂自動完成。

目前訂定電子契約法（Electronic Contract Act），使得消費者於網路上消費，若誤擊按鈕而導致錯誤消費，會有兩種法律狀況。第一種，在業者有提供確認機制的時候，消費者不得主張契約無效，第二種為業者有提供確認機制，使得消費者沒有再確認或在誤擊按鈕時的救濟機制，則消費者在爭訟當中，可以主張契約無效（民法第 95 條與電子契約法第 3 條）。

另外，在日本處理契約之相關法令，還包括消費者契約法（Consumer Contracts Act）以及民法第 90 條所肯認的正當消費習慣。亦即契約內容違反消費習慣，消費者仍可主張無效。還有民法第 96 條之規定，因詐欺或脅迫而簽訂之契約無效。而若簽定合約者為青少年，依據民法第 5 條規定可以主張契約無效，不過在電子商務契約之簽訂下，要看網站有沒有提供確認年齡的機制，主要原因在於依據民法第 21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果用詐欺的方式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而為簽約，則其行為不得撤銷。所以如果網站有提供年齡確認機制，而青少年假裝自己是成年人而為契約簽訂，則不得主張契約無效。

針對此一議題，對於此一準則執行至今有多少案例被仲裁或調解，以及其效用表示興趣。日方說明，電子商務準則基本上並不是一個法規，是屬於指導性質，主要功能在提醒業者及消費者注意各種可能發生的法律爭議狀況，降低爭議的發生率。另外針對標錯價之消費者撤銷契約問題，日方表示，日本也會出現此問題，這時就必須去探求當事人雙方締約之意思是否一致。一般認為網站將商品內容及價格放在網路上，只是誘導消費者參與交易的作為，消費者正式下單，則屬於要約，業者確認訂單內容與庫存後做出承諾的行為，故消費者下單之動作尚未成立契約。

常發生的爭議在於電子自動回覆信件是否視為承諾的問題，此時必須對於電子自動回覆之郵件內容，目前法院實務判斷為承諾的案例極少，通常認為電子自動回覆並不屬於承諾的行為。不過即便法院如此判定，企業經營者仍然可以因為錯誤主張撤銷。民法第 95 條規定認為只有契約成立之必要之點有錯誤，即可以主張契約無效，不過必須是沒有重大過失的情況。日本目前沒有因為業者標錯價而由法院判定業者必須照價出貨的案例。日本去年訂定特定商務交易法，規定網路交易 4 天以後可以退貨，並列入網頁之內容當中，若未明確標示，則必須列入行政處分。至於可退貨商品，目前並未有限制，因此各種類商品都能退貨。不過針對消費者解除契約部分，如果已經用掉一部分，則業者可以要求消費者付費。

針對網路上商品販售以及兒少保護的問題，臺方表示，目前臺灣網路上不得賣酒，主要是因為要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但似乎日本網站上可以用身分確認的方式確

認消費者的年齡。另外針對數位內容、線上遊戲部分也有針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的強制性要求，請問日本在此部分如何衡量以及如何規定？日方表示，酒類至網路上販售與其他商品並未有差異，只是必須符合購買年齡的規定。至於網路上確認年齡之方式，單純的詢問是否成年的機制是不夠的，仍然可以主張契約無效，必須要有更仔細的確認方式，例如填寫生日等機制，但若消費者給予錯誤訊息，將會是詐欺締約之行爲，企業經營者可主張契約無效。

2. 日本網路超連結之法律問題

在網頁上放上他人的網頁連結，是否會對於所連結之網頁產生不必要的困難。例如曾經有案例，是色情網站在網頁放上販售女性用品商店之網頁連結；還曾經發生惡意網站特意將一個具有極佳商譽之公司連結放上去等等，是否會導致對於他方商譽的損害。除此之外，還有深層連結（Deep Link）、圖像連結（Image Link；Inline Link）與框架連結（Frame Link）的問題。以網路資訊應用來看，原則上網路公開資訊應該被推定爲任何人皆可免費的自由運用，不過在思考上，透過提供網路連結讓網路使用者連結到第三人之網站，而導致網路使用者或第三人有損害，應有討論的必要。

就該議題可分成幾個部分來探討：侵權責任、不公平競爭責任、商標責任、著作權責任以及連結至非法內容之責任等。在侵權責任部分，主要是處理網路使用者可能錯誤認定連結網頁與主網頁之間的關係，而導致被連結網頁之企業經營者，於商譽或信用上的損害。不公平競爭部分，若只是一般表面的連結，而並未進入深層連結或框架連結，基本上由於消費者不會有混淆誤認的情況，故不會有不公平競爭之問題，而不會抵觸不公平競爭防止法（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商標法部分，若沒有提供來源顯示，會導致網站使用者認爲刊登連結網站與連結網站之間有商務的關係或有商標使用的授權。尤其在框架連結的情況，更會產生未經授權使用商標的狀況。著作權部分，無論採用怎樣的連結方式，單純的連結並不產生著作權侵權的問題，主因在於相關內容的增刪處理，仍然還是在被連結的網頁上面，而非在刊登連結的網頁上面。



圖 3- 1：臺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主席吉田一雄

3. 日本雲端法律議題

目前主要有三種型態的雲端服務，第一種稱為 SaaS，是包括硬體到軟體都是由服務提供者準備之型態，例如 Google 與 Yahoo 都是這樣的形態。PaaS 以及 IaaS 都是由用戶準備部分的軟體。雲端運算在法律面的特徵，第一，許多雲端服務型態都是由海外的業者所提供，因此會導致有管轄權的問題。第二，雲端運算服務所採用的伺服器並非皆設於同樣之國家或地點，並且有可能是分散於不同的國家，若法律規範不同容易產生衝突。第三、所有資訊是由服務提供者來管理，用戶不能針對自己的資料與應用進行管理，在日本或涉及到個人情報保護法當中對於個人資訊管理的要求，在雲端上面可能很難適用。第四、用戶只要需使用放在上面的資訊，可直接要求提供，但契約上面必須採用一致性的定型化契約，不能進行個別締約。

用戶在雲端應用上須負擔的法律義務可分成四個階段思考：選擇服務提供者階段、選擇服務項目與契約條款階段、服務利用階段以及服務終止階段。至於法律義務的內容，首先必須依據個人情報保護法第 22 條之規定，對於受委託管理個人資料者進行監督。同時必須依據防止不正競爭法之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管理與以評估，尤其必須符合該法要求之內容保密（to be kept secret）、內容利用（be useful）以及不得公開（not to be publicly known）的相關要求。在金融應用面，則須要符合金融利用與交易相關法令對於內部控制的規範（J-SOX）另外，任何網站若取得隱私標章，更必須符合該標章所要求的各項標準。

對企業而言，若要提供用戶使用雲端服務，對於服務的維持以及服務結束之處理，都必須要加以考量。同時必須要保護服務利用者所放置之資訊以及個人情報，除法律之要求外，更須符合企業內部的安全管理標準。用戶必須謹慎研讀企業經營者所提供的契約條款，並且確認企業提供服務之範圍、信用狀況、業務運作情況、負面歷史以及該服務提供者所適用之相關法律情況。

4. 臺灣雲端產業推動與法規調適探討

雲端運算涉及的法律問題在不同階段皆有不同的探討，例如，於網格運算（Grid Computing）時會有資訊安全的問題，應用服務提供過程當中，有服務等級協議的問題，另外在正式進入雲端運算服務應用時，會涉及資料委外處理以及政府補助雲端產業研發成果境外實施的問題。尤其公部門的角度上，必須謹慎評估雲端運算要如何妥善導入與應用。

首先介紹臺灣雲端運算發展的現況；目前臺灣雲端運算的推動，主要為促成產業轉型，由平台服務營運開始進入雲端應用服務。並提出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主要願景是希望可以讓臺灣成為雲端運算服務提供之輸出國。因此行政院成立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由經濟部主責整體產業發展，鼓勵業者投入雲端系統、應用軟體與解決方案的研發與創新，培養業者具備參與政府雲的技術資格。經濟部研考會則建立共構機房與提供電子化政府服務；財政部則應用於財稅以及電子發票相關服務。政府在投入研發規劃之餘，也積極提供雲端運算產業之技術與應用服務讓民間得以使用。

臺灣政府在推動雲端服務上面臨相關法律面的問題，包括民眾提供政府雲端運用上若涉及機敏資料的提供問題及機密資料如何管理問題。並且若政府係利用他人所提供之雲端服務，也會面臨到選擇服務廠商之妥適性評估等問題。因此必須要規劃法制建置與檢查之流程，才能夠讓服務具備一定程度之適法性。流程上可以包括資料屬性盤點、法律規範適用之確認、資訊安全環境建置以及最終的雲端服務導入。目前會涉及到的法律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公務人員保密規範。在資訊安全部分，現階段會要求提供服務的廠商，必須取得資安認證或人員管理能力認證。

未來在公部門應用雲端運算日趨普及與多元的情況下，應建構有次序的導入流程，並考量委外處理的責任分配。同時相關產業必須放眼海外才有發展的機會，因此，政府投入雲端運算之研發成果是否必須優先在國內實施，此部分必須加以重新檢討。



圖 3- 2：經濟部技術處張源科長就雲端議題進行報告

5. 跨國電子商務與資訊產品交易規範

日本電子商務準則於最近一次的修訂中，針對跨國電子交易有配合相關法令進行修正。目前日本正極欲拓展日本產品於海外銷售之通路狀況，希冀能與其它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加強電子商務之交流，然而在法律的應用上，仍有許多問題必須先行解決。尤其在跨國交易準據法以及管轄權的確認部分，在這次準則修訂當中皆有所討論。在日本，關於準據法必須依據有關法律適用之通則法來處理，不過對於跨國交易之管轄權問題，則並未有特別規範，而是直接運用其民事訴訟法之規範處理。但也有特殊狀況不能在日本法院提起訴訟，例如在日本法院提起訴訟對被告沒有可預見性、基於證據之考量或要求原告於日本提告，對於原告而言可被認為是課予過度的責任。日本國內對此已提出民私事訴訟程序與保護法的草案，目前尚在國會審議當中，故目前仍然是用通則性法律規範。

在電子商務交易準則當中增加了企業對企業與企業對消費者國際交易之審判管轄規範、商品責任以及信賴問題。在企業對企業部分，日本企業與國外企業之交

易關係，是否得以日本國境內法院為管轄法院，在國外業者向國內產業提起訴訟，首先判斷雙方對於管轄權有無特別的約定，若沒有，依據「以原就被」原則之訴訟原則，則應在日本法院提起訴訟。日本企業對國外企業提起訴訟時，也同樣應先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若無約定，則依據具體案件狀況來處理，例如選擇交易進行地，或在日本提起訴訟對當事人顯然不利情況時，得不以日本法院為管轄法院等。

企業對消費者交易的部分與企業對企業有所不同。首先，國外消費者在日本境內對日本企業進行訴訟，由於該企業為日本法人並於日本具有營業所，故日本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就會具備管轄權。至於日本企業對於國際消費者提起訴訟的情況下，即便雙方對於管轄權有所約定，相關單位也未必會認定這樣的協議是有效的。基本上會依據雙方約定是否符合利益平衡的狀況，方得決定企業與消費者之間對於管轄權之約定是否有效。依據通則法第 11 條規定，若雙方未針對準據法或管轄權進行約定，則應該適用消費者住所地之法律，而即便雙方對於準據法與管轄權有所約定，但消費者要求必須依據住所地相關強制法律，則仍然必須要依據相關之強制性法律處理。

6. 臺灣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在電子商務的運用

臺灣於 2010 年公告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擴大保護客體到非數位化的個人資料，並且將原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定適用對象之作法予以調整，使得個人資料之保護不再限於特定行業，而將擴及所有行業、團體與個人。不過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者，或於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者，不適用本法。在行為規範層面，增訂特種資料規定，包括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種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必須予以特別保護。同時，本法當中將當事人書面同意規定加以明確化，尤其特別規定特定目的外之個人資料利用，必須經過當事人另外以書面予以同意。而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都必須對當事人告知本法所要求之事項，至於資料之正確性有疑義或是資料有外洩或被竊取時，資料持有者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7. 臺灣電子商務法制政策重要發展

臺灣政府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跨國交易需要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在 2010 年度法制政策上有重要的發展與突破。主要發展包括定型化契約強制規定的產出、無店面零售業受指定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與配套子法之修正以及電子金流法制議題的討論與研議。其中 2010 年 6 月公告，2011 年 1 月 1 日將正式施行的「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國內第一部針對網路交易紛爭問題研議出來，具備強制力的實質性法規命令，對於產業界之影響極大；無店面零售業，尤其在網路交易的部分，近兩年也多有個人資料外洩之情形，故於今（99）年 2 月由法務部會同經濟部指定無店面零售業開始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也是重要的突破。因此本次臺灣方報告，

除說明本年度法制政策重要發展外，並特別就上述「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網路交易適用個人資料相關法令的指定與配套輔導措施進行說明。

在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部分，主要分為網路交易前、中、後三個階段來著眼。企業經營者必須在契約或商品交易頁面當中，明確標明企業經營者之資訊以及所要販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同時，因為網路交易契約係以電子文件方式呈現，並須依據電子簽章法之要求，在契約當中尋求契約相對人願意以電子文件締結契約的意願。在與消費者互動之交易階段，網站必須提供適當的交易訂單確認機制，消費者必須依據企業經營者所提供的交易訂單確認機制進行下單，企業經營者並得於消費者下單後 2 工作日進行訂單審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此 2 工作日內取消訂單。至於企業經營者若有設定商品交易數量上限，消費者若超過限定數量進行訂購，企業經營者也僅需依據原先所告知消費者之購買數量上限進行出貨。

除了提供交易必要的相關契約內容之外，規範當中也要求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當中不得出現單方變更契約、免除賠償責任、排除消費者法定權利(如：法定解除權)及相關對於廣告限制的規定。同時，為了確保網路交易的安全度，特別要求相關條款之訂定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具備帳號、密碼冒用的處理程序、必要而合理之系統安全要求，以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在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目前無店面零售業網路交易的部分，在 2010 年 5 月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經行政院確定正式施行日之前，必須先行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惟新法已直接取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對於企業登記並取得執照的規範，故電子商務相關產業無須特別進行登記之程序。而為協助電子商務產業遵行，無論是現行法或新法之個人資料保護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並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的研議，以期未來可以輔導產業建置適當的內部管理機制，若通過驗證並取得標章。此一制度也將會是未來主管機關對於電子商務產業於個人資料保護強化的主要輔導機制。



圖 3-3：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邱映曦組長就電子商務發展重點報告

8. 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延續過去會議傳統，由臺日雙方主席吉田教授與謝律師分別進行總結：

- (1) 建議雙方可以建立歷年會議的資料共享機制，使得後續參與者也可以了解之前曾經討論的議題。
- (2) 對於臺灣與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合作情況，日本也非常感興趣，未來可納入討論。
- (3) 會議雖為一年一次，建議在中間若有任何需要討論之議題可強化聯繫，下次會議的議題與時程部分，也建議可以提前進行。
- (4) 第 12 屆會議將於臺灣召開。

(二) 第 2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議程

日期：21/12/2010

時間：08:30 – 20:00PM

議程如下：

表 3- 2：12 月 21 日議程

時間	議題	發表者
8:30-9:00	報到	
開幕・來賓致詞 (同步口譯)		
9:00-9:10	日方代表：富士通代表取締役 會長 間塚道義	
9:10-9:20	臺灣代表：中華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學錦	
9:20-9:30	日本經濟產業省大臣官房審議官 富田健介	
9:30-9:40	臺灣經濟部	
臺日圓桌會議 (進行 交流協會)(同步口譯)		
09:40-10:30	臺日商務現狀與臺日的合作 (日本)	國分良成 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教授
10:30-11:20	中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對臺日 IT 產業的影響 (臺灣)	臺灣經濟部國貿局
11:20-11:40	第一回對話之後續報告	富士通
11:40-12:00	臺日法制度協調會議報告	日本・吉田一雄 清和大學教授 、臺灣各出席代表
12:00-13:30	午宴	
臺日商務交流 (逐句口譯)		

	電子商務WG	數位內容WG	Green IT WG
13:30-16:30	(進行) TCA東京事務所 駐日代表 - 吉村 章	(進行) 日本電子書籍 出版社協會專務理事 - 細島 三喜、日本 Online Game協會事務 局長 -川口 洋司	(進行) 電子情報技術 產業協會
	議題	議題	議題
	● 關於電子錢包Edy ● 促進臺日EC的交流	● 臺日雙方電子出版 的合作 ● 臺日間 PC online game、mobile social game之協力廠商	● 臺日間Green IT合作
	參加者	參加者	參加者
	● bitWallet(股)、 CAA(SBI Veritrans) ● 資策會、SOSA、中華 電信、DynaComware	● 電書協、數位出版聯 盟、尖端出版社 JOGA	● 電子情報技術產業 協會 ●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 華電信研究所
16:30-16:40	休息 (10分鐘)		
報告及今後進行方針 (同步口譯)			
16:40-16:55	電子商務 WG	電子商務 WG leader	
16:55-17:15	數位內容 WG (電子書、線上遊戲)		臺日數位內容 WG leader
17:15-17:30	Green IT WG		臺日Green IT WG leader
閉幕致詞 (同步口譯)			
17:30-17:50	(臺灣) 中華電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學錦 (日本) 富士通(股)代表取締役會長 間塚道義		
18:00-20:00	晚宴		

1. 東南亞情勢與臺日合作的可能性

臺日 IT 商務對話係由慶應義塾大學法律系國分良成教授開場，其提到，中國大陸目前是日本最大的經濟貿易夥伴，但因近年來中國與日本在政治上摩擦不斷，日本對中國的擔憂增加；相對地，認為臺灣值得信賴度達 65%。中國、日本、臺灣三者間國家壁壘分明，政治問題短期內難以化解，但是經濟發展則可從區域發展開始，進行實質合作，發展互惠關係。隨著東協、中日韓自由貿易發展加速，建議可先發展東亞地域合作，如：FTA、EPA。妥善運用臺灣優勢之軟實力，推動 IT 產業合作。總體來說主講人提出下列幾點意見：

- (1) 美國與日本的勢力漸漸下降，中國的發展抬頭，北韓的混亂及東協(ASEAN)+日中韓、TPP 所促成的自由貿易加速。國際上對亞洲的發展日益重視，中國的存在感大增；
- (2) 「民際」優先於「國際」，世界各國民間的關係大於國家的關係，臺灣的優勢在於民際外交及軟實力；
- (3) 臺日關係親密，日本有 76%的人民對臺印象良好，並有 61%日本人想來台灣。臺灣人民對日本的良好印象亦超出 5 成；
- (4) 中國貧富差距擴大、急需拓展內需、薪資上升、沿海人才及經濟均起飛，中國現階段的發展是依託投資，而非人民消費，爲了中國本身的安定，國際合作是不可欠缺的，同時內需市場的挖掘也是重點。

透過以日方的角度看待臺灣與中國大陸日前所簽訂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臺日合作進入中國成功機會加大 10%，雖然目前政治問題較難解決，但可先從經濟問題著手，臺日雙方可以將中國視爲兩國合作的共同機會。日本企業亦可善用臺灣據點，作爲亞太地區的產品測試 (testing market)、設計研發及東亞採購中心，由於亞洲市場的歷史及文化淵源，臺灣對日本文化、產品及服務認同感較高，且政府積極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建議日本企業來臺投資尋求合作夥伴，將臺灣視爲開拓中國大陸等亞洲市場之商品開發測試地、設計研發及東亞營運中心。



圖 3-4：第二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現場



圖 3- 5：第二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日方代表

2.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帶給臺日 IT 產業的影響

本次臺日 IT 商務對話之首要主題，係針對臺灣與中國大陸日前所簽訂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其可能對於臺日雙方 IT 產業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分析說明。臺灣方面特別在本次會議安排由臺灣工業局電子資訊組蕭副組長振榮進行報告。

日本和臺灣素來都是緊密的經貿夥伴，就 2009 年而言，日本係臺灣的第 2 大貿易夥伴，第 1 大進口來源及第 4 大出口市場，臺灣為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第 8 大進口來源及第 4 大出口市場，彼此相互依賴甚深，尤其，臺灣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後，已為兩岸及東亞地區之經濟與產業發展邁入新的紀元，依國際各主要研究機構評估，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展望將一支獨秀，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重要成長動力來源的地位已確立，且中國已由世界工廠轉而成為世界市場，臺日雙方充分掌握此契機將是雙方在經濟與產業發展很重要的議題，期望在臺日雙邊長期密切的良好合作基礎下，啟動下一波具體合作計畫。藉臺日雙方與中國大陸建構黃金三角關係，共同擴展中國及全球市場。

臺灣尤具為關鍵戰略地位，臺灣任何變動均引起全球的蝴蝶效應，如記憶體（DRAM）產業受 921 地震影響，全球製造業有巨大影響。目前臺灣與大陸相互依賴度提高，兩岸關係更加緊密。ECFA 簽署後，臺灣政府角色更加重要。反觀日本，由於中國崛起，日本內需萎縮，人口減少，對中國依賴深化。後 ECFA 臺日合作更為重要。觀察臺日的合作，截至 2009 年 6 月止臺日已有 415 件實際案例，全家便利商店的合作便是一例。未來在更具體的合作內容上可以考慮：數位內容、綠色 IT、電子商務及電子產品等。



圖 3- 6：工業局電子資訊組蕭振榮副組長報告 ECFA 議題

3. 臺日 IT 商務對話 Green IT 組內容摘要

12月21日於東京大倉飯店舉行「第2屆臺日IT商務對話」會議，Green IT 相關會議主題共計3項，分別為：

- (1) 關於臺日的綠能資通訊
- (2) 智慧電力網的事例介紹
- (3) 關於大廈、家用的能源管理系統

相關會議由臺日雙方公協會與廠商共同參與，日方由社團法人電子資訊技術產業協會會長谷川英常務理事代表主持，而臺方代表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副所長陳秋麟博士。由日方就綠能發展之政策與相關活動進行說明，相關參與廠商包括：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臺方）、東芝株式會社（日方）及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日方）相繼就各項節能設備及綠能技術進行說明。



圖 3- 7：綠能工作小組討論會場

4. 會議結論

本屆會議就三個主題進行報告，以下將就不同小組之討論結論進行說明。

- (1) 電子商務小組：臺日雙方對於彼此的商品擁有一定程度的信任與基礎；透過對方的網站購買彼此的商品，將有助於商機與消費者的便利。合作方向將集中在資金與營運的合作、結合雙方硬體與網路服務、資訊安全與隱私權標章、整合式服務系統（包括金流、物流、資訊流、後台支援與消費者需求的理解）。此外，臺日電子商務應該在金流結算方面加強合作。目前有金融監督管理、金融機構設立等問題，技術上比較沒有問題，但應先解決上述政府法令問題。中華電信已經提出建立跨臺日付款運用的營運環境，使用一隻手機通行全球的 NFC 支付。其它包括行動導覽、行動錢包。最後，針對觀光旅遊在電子商務的發展，依日方國分教授報告，約有 61% 的日本人想要來臺灣，臺灣赴日觀光人數也超過 100 萬人次，對於兩地的人文、地理、餐廳及旅遊的資訊交流，行動觀光、行動導覽及智慧旅遊將是未來的一個趨勢。
- (2) 數位內容小組：雙方業者都有深入的報告，完成了四項決議，包括：(1) 2011 年是發展電子書的元年，雙方會加強合作，ASP 及 DRM 的廠商，希望以後有共同合作的清算平台；(2) 紙本及電子書的分開授權，以授權同一對象為原則；(3) 對於著作權的侵害，盜版，臺日雙方都希望針對利用雲端技術及非法業者進行追訴；(4) 現存電子書格式及 DRM 的不同，造成轉換的困難；未來將建立共同溝通的機制與平台，以利雙方內容的授權與利用。
- (3) 綠能資通訊小組：臺日雙方討論非常熱烈，雙方都已開始具體的操作及實踐進行討論，包括 HEMES、能源管理系統 (BENS) 及智慧電表。會不斷利用亞洲論壇進行溝通與交流。相關的討論都非常的精采，包括臺日兩方都報告了各自的業務狀況，透過不斷的討論，對於智慧電網未來有合作的可能，對於 smart community 將有合作的機會。未來的展望，會利用不同的場合，及論壇進行溝通與交流，包括各個組織之間的對談。

此次會議由臺日雙方近 100 多位貴賓參與，分為 3 個工作小組以並行方式進行討論，共提出 18 份報告。且 3 工作小組均已設立工作小組召集人，再由臺日雙方延聘各議題相關領域之領導業者或機構擔任召集人，在這些領導業者的帶領下，會議前已先發掘相關問題，召開各工作小組國際電話會議，確認需進一步討論之議題。再廣邀臺日雙方相關業者集聚一堂共同討論，此種運作機制除在會議期間已扮演臺日雙方業者之意見彙整及聚焦功能，在會議結束後仍將持續運作，以扮演進一步商機媒合之橋樑角色。

(三) 富士通資料中心參訪

本次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的第三天，透過日本富士通株式會社之安排，參觀其位於館林的富士通資料中心（Tatebayashi System Center）。該資料中心具有完善的基礎設施與專業人員，整個資料中心的運作係建置於設施平台（Facility Platform）及操作平台（Operation Platform）之上，配合服務管理的技術（Service Management Technology）。

在設施平台方面，該資料中心之硬體，除具備防震、防災之設計，另包括太陽能發電與可交互運用之冷熱源之電力系統，透過加強基礎設施，以確認資料儲存之安全。資料中心除在硬體設施方面著重於安全設計，另外就能源使用上，亦建立不同的運用模式，以達成綠色能源使用標準，包括機房冷卻設備及暖氣回收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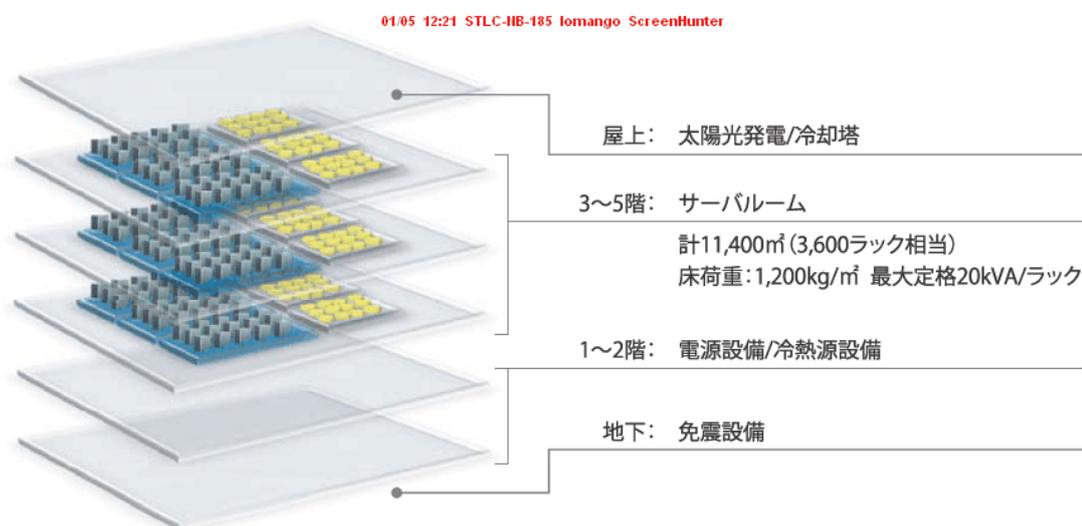


圖 3- 8：富士通館林資料中心建築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fenics.fujitsu.com/idc/tatebayashi/>

在操作平台上，該資料中心係使用自動化的管理作業系統，將整體資料中心的運作資訊集中處理，以便能即時發現問題，並在最短時間內進行修復，以維持整體資料中心的運作。最後則是其服務管理的層面，資料中心的運作不但符合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對於內部控制程序之要求（即 J-SOX），同時在客制化的要求下，亦訂定不同的管理及資安規範。最重要的是對於人員的教育訓練，資料中心對於人員之聘僱皆採取高道德標準，並定期進行評核，以確定資料中心運作的安全。



圖 3-9：富士通館林資料中心營運組織圖

資料來源：<http://fenics.fujitsu.com/idc/tatebayashi/>

四、心得及建議

第 2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是我國以往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特別是電子商務組及法制組參與最為踴躍。惟本年度經濟部貿易局臨時無法與會，為美中不足之處。

本年度透過法制協調會的平台進行溝通，探討有關雲端應用及跨境電子商務法制障礙，其將是相關服務推動的良好契機，臺日雙方實應持續洽談此類議題，此有助於兩國網路交易的交流。不過，雖然法制協調會討論十分熱烈，但以往國內比較傾向被動配合日方對於議題的需要，議題後續的追蹤也較難進行。建議可針對雙方必須討論的主題主動出擊，對於日方有所要求，以達到雙方會談降低臺灣方廠商赴日經營障礙的目的。

參加本次會議，觀察臺日雙方對於雲端的發展關注重點互有不同，我國係以硬體設施之生產製造為主，而日方則偏重於相關服務的提供，因此在法制規範上的思考，亦有不同之著重。惟值得我方注意的，相關硬體製造與生產之經濟價值不如服務推動，我國雖有行政院所頒布之「雲端產業發展方案」，並委由經濟部投入各項雲端產業之規劃，惟在促進產業發展策略規劃上，我國政府應立於政策高度，以提昇企業導入雲端運算服務之意願為核心，制定相關指導原則或指針，處理企業作為雲端運算服務使用者所可能面臨資訊安全風險與合規義務等問題。透過服務加值的運用，可以有效增加我國在雲端產業的切入。再者，為配合雲端技術之發展，政府在資訊安全面需協助企業進行所涉及之潛在風險、及潛在風險評估，進而可衡量自身是否適於雲端運算服務之導入；亦需協助企業認知訂定契約與服務水準協議時應注意之面向，以期能獲得符合自身需求的服務內容。

回歸法制層面之探討，相關法律議題討論須配合雲端運算服務特色，從個資保護、個資國際傳輸與隱私權保護等三個面向來分析，相關法制皆有檢討以因應之必

要。在個人資料保護層面，由於雲端運算服務提供者係基於資訊委託處理而接觸個資，因此，應在個資委託處理的關係上強化個資之保障，對此，立法者可參酌外國立法方式，以法規要求須透過書面契約方式確認受託處理個資者之權限、責任、應遵循保護個資之相關原則、及採行保護個資之具體措施。在個資傳輸層面，為確保在無資訊安全疑慮情況下進行個資之國際傳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明列哪些國具有個資接收國之適格，而對於未在名單之列的國家，應訂定在符合何種條件下得以其為對象而進行傳輸；如此一來，亦能作為雲端服務提供者評估多國多點建置資料中心之參考。在隱私權保護層面上，我國應全面檢討相關法規因資訊傳輸或儲存所採用的技術不同，而有資訊揭露程序保障上之差異，是否合宜。雲端運算服務在我國能否順利推展，端視其需求程度，而使用者採用雲端運算服務方案之主要考量點，在於資訊安全層面及合規義務之維持。現階段正值政府將雲端運算列為產業政策重點，加上我國以硬體產業著稱之優勢，由政府著手擬訂可協助使用者導入雲端運算服務之相關指引，作為雲端運算產業在我國妥善發展之基石，其未來商機將相當可觀。

最後，由於本年度係 ECFA 簽署後的第一次臺日電子商務交流會議，誠如日本國分教授與我國資料的整理，臺日兩國不管是民間感情或是政府之關係都很好，如何把握這個契機，協助兩國合作一同進入大陸市場，是未來重要工作。日本對臺灣簽訂 ECFA 相當重視，在法制會議中也希望將來可以分享臺灣與大陸發展之進展。